

# 案例名稱：板橋涌仔溝水質改善工程施工疏失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板橋市涌仔溝水質整體改善工程(第二標)」，施工過程造成鄰近既有地下自來水管接頭脫落漏水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<b>施工廠商拔除鋼板樁時，疏未注意鄰近自來水送水管位置：</b></p> <p>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建字第124號民事判決及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，系爭自來水管(管徑1500厘米之DIP管)接頭脫落漏水原因，係因鋼板樁與自來水管之淨距離狹窄(經計算結果，至多為37cm，部分地方小於37cm)，拔樁機向上拔除鋼板樁時，拔樁機施加於鋼板樁上之振動力傳遞至自來水管，自來水管受到振動及擠壓，導致管身磨損、接頭脫落毀損。</p>
處理情形	據上開判決，系爭自來水管接頭脫落漏水，與本案施工疏失有關，判定施工廠商及工地負責人應連帶賠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，自來水管修復費用、流失水量、關水損失及水源保育費共計約82萬餘元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